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2月1日，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非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召集人已在监事会会议上就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崔文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除本次调整内容以外，均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7)。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